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規則中所稱之股東，係指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本人或其依法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會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照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股東發言時，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股東發言違反前三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十五、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特殊狀況經主席宣佈暫時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八、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
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予以排除。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